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高新税高新所强催〔2026〕206号

鄂尔多斯市青年汽车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152701581758804):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高新税高新税通
〔2026〕8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),你单
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
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
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你单位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肆
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(¥: 4,513,469.26 元),
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
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(单位)
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和申辩
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郝健忠

联系电话：13847372555

地 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）：

郝健忠 内税征 150602230013

于新成 内税征 150602230037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2026年4月27日